

# 总书记重要讲话 为做好国企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

■ 周安才

习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重要会议上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但长期以来,一些国有施工企业由于削弱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不重视党建工作开展,以至于有的党组织书记根本发挥不了自身作用,这些现象在有些基层单位暴露得尤为突出,导致党建工作越来越边缘化。主要表现在:

一是有有的单位认为,施工生产是硬指标,党建工作是软任务,“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表示”的现象极为突出,于是党组织书记整天忙于征地拆迁、内外协调,把整个党建业务工作推给业务部门打理。

二是有有的单位把党组织书记岗位当作安置型、照顾型,任命一些文化浅、能力差、水平低、表达难、年龄大、身体弱的“老弱病残”担任党组织书记。党的会议不会主持,党建工作不会开展,党内监督不敢直击,职工教育不会入手,核心作用不能发挥,重大决策不主动参与,党建业务工作形同虚设。有的党组织书记自我定位不准、理论水平不高、业务能力不强、工作方法不新、作用发挥不好,对自己主业范围内的党建工作,不知

道该做什么、该怎么做、该做成什么样,往往沦为“只能挂帅、不会出征”。

三是有有的单位行政领导片面地把党建工作简化为开开会议、学学文件、收收费、搞搞活动,创造不了经济价值和经济效益,党的组织可有可无。这些认识直接导致党组织机构不健全,党组织活动成空白,党组织资料不完善,“三会一课”不开展,“三重一大”不落实。

对于这些现象,我的一位同事讲了这样一件令人深思的事情:“20多年前,陪同上级领导去一个基层项目检查指导工作,年轻的项目经理指着身边的一位老同志给我们介绍说:‘这是我的书记……’。听了这位年轻项目经理的介绍,由于当时我的身份所限,虽不便多言,但心里却很不是个滋味。心想,‘项目党委书记怎么就是你的书记呢?你他妈的是谁呀?’当时我就在心里暗暗地、狠狠地骂道:‘真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西!’”同事继续讲到:“长期以来,有的国企党委相对处在一种想作为但又难作为的尴尬境地,在管财管物上没有签字权,在管人管事上,行政领导看心情,心情好了给书记打声招呼,算是尊重,大多数的行政领导都是我行我素,一些重大决策书记根本不知道,‘三重一大’成了许多单位行政主管拿来应付上级检查追责的一块‘遮羞布’。久而久之,这些企

业的党委便成了一个摆设,在有的企业职工中曾流传这样一句极为形象的顺口溜:‘宁为经理跑断腿,不为书记倒杯水’。这些企业不是党委书记不作为,而是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让他们如何作为?也许我的这些观点有点以偏概全,那也许是因为个别与党委书记搭班子的行政主管政治素质高,懂得自己有几斤几两的明哲原故吧……”

听了同事的讲述,可想有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都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境地。

近日来,我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了习总书记在10月10日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领会,使我深深地感觉到,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犹如秋天成熟季节里,那挂满枝头的累累硕果散发出的沁人心脾的馨香让我如此地陶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总的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全面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

执行”;“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归结到一点,就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企业党组织‘三会一课’要突出党性锻炼。要让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要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从思想深处拧紧螺丝。要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严格日常管理,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系列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思想性、针对性,是加强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国企发展的规律所在,深入回答了国企党建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国企党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下一步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为党组织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增强了无穷的信心和决心。

## 把“党建”内嵌国企是“良方”

■ 高老信

10月10日至11日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系列重大问题,是加强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10月13日新华网)

习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特”就特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拨云见日,倍感振奋,让人看到新形势下国企发展的未来。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中石油。国企中石油之所以让人“愁”,并不是中石油不赚钱,也不是中石油职工懈怠。“今天工作不努力,明天努力找工作”,谁敢不努力?如果要寻找中石油让人“愁”的真正原因,或许蒋洁敏等“油老虎”的祸害才是最关键因素。据相关报道,十八大后已有百余名国企高管落马让人触目惊心。从中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就是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被“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不容忽视。

问题找到,就得对症下药。无疑将党建内嵌国企治理就是一剂良方,也是一项重大的组织原则和方法。只有将党建内嵌国企治理的结构中,才能守住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以此促进公司改革、公司治理、公司的发展。

在国企改革的关键节点上,把党建内嵌到国企治理中,是面临的历史考题。因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所以,要通过加强和完善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力量,成为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成为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国企,肩负着神圣的使命和责任,任重道远。

将党建内嵌国企是一个重大政治原则,一个重要方法和实践。国有企业是党和人民的资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人民把国有资产交给企业领导人员经营管理,是莫大的信任。既然是“莫大的信任”,那么企业领导人员就不能辜负了党和人民的“莫大的信任”,而应该不忘初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从思想深处拧紧螺丝,勇于担当,为国企发展不遗余力。

当然,将党建内嵌国企不是捆住企业领导人员的手脚,而是坚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通过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让他们放开手脚干事、甩开膀子创业,最终目的就是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是党和国家的期待,也是人民群众所望。

当前,国企党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重经济轻党建,有的企业领导片面认为企业讲究经济效益,追求利润最大化,而造成少数企业忽视党建工作,不重视党务工作者,每当企业裁员往往都是政工干部。二是重改革,轻教育。企业在改制或转制过程中,注重改革的进程,而轻视职工的思想教育,导致企业党员对党组织失去信心,组织活动难以开展,甚至于党费难以收缴。三是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由于企业履行公司法责任制,书记已扮演了可有可无的角色,对于企业的重大事项没有切实可行的决策权,慢慢被“边缘化”,在面对职工诉求的时候束手无策,从而失去群众的信任。

从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到党中央召开这次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一个鲜明指向就是推动从严治党责任在国企落实。以这次会议为新起点,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着力加强党组织建立,选好配好企业一把手,要把那些党信观念不强、党建工作不上心的领导干部坚决撤换,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要强化党组织,严格日常管理,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通过“两学一做”等多种形式教育党员,不忘初心,认真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企业党组织“三会一课”要突出党性锻炼,要让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要把思想政治作为企业党建工作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使国企党建得到加强,焕发勃勃生机,朝着做强做优做大的方向稳健前进!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唯有在坚强的党组织领导下凝聚共识,一以贯之把党建内嵌到企业中,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国企治理才会柳暗花明,企业的发展才会有新的突破。

## 福耀模式折射中美经贸合作新趋势

■ 王乃水 南洋

由中国福耀集团投资的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莫瑞恩市的汽车玻璃工厂本月7日正式竣工投产,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玻璃单体工厂,折射出中美经贸合作的新趋势。

据介绍,福耀对俄亥俄工厂的总投资约6亿美元,这是俄亥俄州历史上最大的一笔中国投资,计划年产450万套汽车玻璃,目前已在当地雇用2000多名工人。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表示,未来三年内福耀俄亥俄工厂雇工数量有望达到3000人,而包括该工厂在内,福耀在美国的多个工厂预计将总共创造5000个就业岗位。

曹德旺说,福耀1995年进入美国市场,很长时间内,福耀在美发展都以贸易为主。而现在,中国制造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中国政府鼓励企业走出去,美国政府支持制造业回流,综合考虑,在美投资建厂已成为福耀在美发展的最佳选择。

福耀的投资对当地的就业和经济意义重大。美国俄亥俄州州长约翰·卡西奇表示,福耀俄亥俄工厂的竣工投产,已使2000多个家庭的生活得到很大改善,当地制造业也将因此受益。

福耀的投资是近年来中企在美投资加速增长的一个缩影。据美国中国总商会会长徐辰介绍,中国对美投资近年来增势迅猛,

2015年中国对美投资总额为157亿美元,2016年仅上半年就已达184亿美元,全年有望突破300亿美元。中美经贸合作中,双向投资特征越来越明显。

美国荣鼎咨询公司的报告显示,目前中国企业在美国附属公司数量已超过1900家,在美国40多个州开办业务,总雇员人数达到9万人。中美关系全国委员会此前发布的报告预计,到2020年,中国对美直接投资将达到1000亿至2000亿美元。

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经商参赞周善青说,福耀用自身的实践证明,中美两国在很多领域都有互补性,只要双方企业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就可以实现双赢发展。今年是美国

大选年,一些政客喜欢拿涉华议题做文章,这并不利于中美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曹德旺认为,不应让政治杂音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决策,本着互惠互利、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的原则,相信福耀美国公司一定可以实现与当地经济、社区的共赢发展。

中美关系全国委员会主席斯蒂芬·欧伦斯说,在过去的很多年内,通常都是美国企业对中国进行投资,并通过他们在中国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让中国更好地了解美国,进而推动中美关系发展。现在,伴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美国,也将使美国越来越了解中国,这对双方在21世纪构建富有成效的双边关系大有裨益。

## 《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规定的“提起诉讼”包含申请执行的法律分析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君临

### 一、问题缘起

某银行因债务人到期未还款且发现债务人有转移、隐匿财产迹象,遂依法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保全后,银行在30日内持公证处依法出具的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要求将诉前保全查封转为执行查封。

接到银行申请执行材料后,法院产生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诉前保全申请人应当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提起诉讼,该处诉讼专指起诉,现申请人申请执行而未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诉前保全查封不能转为执行查封,法院应当解除诉前保全措施。另一种意见认为,诉讼活动包括起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现申请人申请执行属于提起诉讼,依法其诉前保全查封应当转为执行查封。于此,就《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中“提起诉讼”是专指起诉还是包括执行,法院产生争议。

### 二、法律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以下分析表明,该款规定的“提起诉讼”既包括起诉,也包括申请执行。

(一)从《民事诉讼法》修订沿革角度分析

1.现行《民事诉讼法》系2012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正发布。2007版《民事诉讼法》有关诉前保全的规定在第93条,该条第3款规定:“申请

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比较两版《民事诉讼法》,2013版不仅将“十五日”改成了“三十日”,增加了“申请执行”,而且把“不起诉”改为了“不依法提起诉讼”,显而易见,立法者认为提起诉讼≠起诉。

2.2007版《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检察机关认为此条款把监督范围限缩得太窄,一再要求将监督范围扩大到民事执行。立法机关因应检察机关呼声,在2013版《民事诉讼法》第14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两相比较,诉讼包含执行更属不言而喻。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第24-32页,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

(二)从《民事诉讼法》体系解释角度分析

1.现行《民事诉讼法》共四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审判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而整部法律名为民事诉讼法。于此,诉讼包含执行应属毋庸置疑。

2.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五章为“诉讼参加人”,其第一节为“当事人”,其中第49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再次说明,申请执行也属参加诉讼活动。

3.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十章为“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其中第114条规定:“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再次说明,执行属于诉讼活动。

4.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十一章为“诉讼费用”,其中第118条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0条

规定:“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应当交纳申请费:(一)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更明白无误地说明,根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的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也是诉讼活动。

(三)从《民事诉讼法》立法意图角度分析

法律要求利害关系人在诉前保全后30天之内提起诉讼,是防止其在诉前保全后怠于行使权利致相对人利益受损。而申请执行和起诉一样都是诉前保全申请人行使权利的有效方式,故将申请执行理解为提起诉讼的措施之一,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四)从公证执行的制度功能角度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7条也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6号)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8]17号)对此有基本相同的规定。

一方面,公证执行的制度功能即在于减少讼累,节约司法资源;另一方面,对于

已由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当事人即便想起诉法院也不会受理。如此,如果将《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中“提起诉讼”仅仅理解为起诉,无疑剥夺了赋予公证债权文书当事人提起诉前保全的权利,显然不利于公证执行制度功能之展开,对当下“案多人少”之司法现状尤为不利。

(五)从宪法角度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4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这里的诉讼,显然不能理解为仅指起诉,也不能理解为仅指审判程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十)诉讼和仲裁制度……”此处诉讼显然也不能理解为仅指起诉和或审判程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行文至此,诉讼一词应作何理解相信已无需赘言。

综上,提起诉讼包括起诉和申请执行,当事人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30天内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不应以未起诉为由解除保全。

### 三、本文建议

本文认为,为避免各级法院理解不同各自为政从而减损司法形象,最高人民法院有必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明确。据悉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笔者建议在该司法解释中对《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规定的“提起诉讼”之含义予以明确。